



南安帽山社区长者食堂探索持续“造血”模式

## “全龄食堂”烹出基层治理“幸福味”



近日,南安柳城帽山社区长者食堂里菜香四溢,老人们排队取餐,年轻人带着孩子围坐一桌,边吃边聊,笑声不断,而一旁的儿童游乐区里,孩子们嬉戏玩闹,让这里更像一个温暖的社区客厅。

这家长者食堂,不仅为社区居民提供“家门口的幸福餐桌”,更成为帽山社区创新基层治理的生动缩影。通过“公益筑基、商业赋能”的可持续“造血”模式,它既保障了老年助餐服务的长期运营,又打破了传统养老服务的局限,面向全龄居民开放,倡导居民“点餐献爱心”,惠及更多老人和困难群众,并将部分盈利注入社区公益基金,实现助老扶幼的良性循环。在这里,吃饭成了邻里交流的纽带,矛盾在畅谈中化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新格局悄然形成。

□融媒体记者 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 李燕婷 林佳妮 文/图



### 养老扩界:饭菜干净实惠 全龄共享美味

近日,记者来到帽山社区看到,长者食堂位于社区居委会附近,明亮整洁,设有打菜区、用餐区和儿童游乐区。“点餐一份,爱心浓浓”“与食载善,与爱同行”“点餐即献爱,饱腹亦暖心”……墙上张贴着各种爱心标语,表达着爱心食堂的经营理念。

中午11点半,食堂里的饭菜均已备好,有蒸蛋、蒸鱼、蒜蓉空心菜、炒南瓜、炒猪肝等,菜色丰富、香气扑鼻。现场已有10多名群众在排队点餐,既有老人,也有年轻人和小孩。

在附近上班的黄先生说:“前两天得知这里的长者食堂也对年轻人开放,就过来看看,发现环境好、价格实惠,吃一顿饭还能献爱心。”73岁的居民陈爱月也赞不绝口,“平常在家里的人少不好做饭,来这里方便、营养又卫生。”不管是熟人还是

陌生人,大家围坐同一张圆桌用餐,谈天说地,其乐融融。有的居民带娃来用餐,孩子吃完后,就在儿童游乐区玩耍。营养美味的午餐还提供给社区夏令营的40多名孩子享用。

当天恰巧是长者食堂每月一次宴请环卫工的日子,7名环卫工围在一起享用免费的专属爱心餐。“我们是第二次来吃了,三菜一汤,有肉有鱼有菜,感觉很暖心。”环卫工王粉笑着说。

帽山社区党委书记欧阳开明介绍,长者食堂面向公众开放,早餐售价5元,午餐、晚餐售价8元—14元。既可堂食,也有外卖服务。社区75周岁以上老人充值200元补贴200元,60—74周岁老人充值200元补贴100元,低保户充值200元补贴50元。困难群众、孤寡长者、党员先锋、退伍军人、环卫工人可不定期享用专属爱心餐。

### 治理破圈:公益商业双驱动 反哺民生促治理

为何“长者食堂”变“全龄共享”?欧阳开明聊起开办长者食堂的初衷。他说,近年来,为了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少村居开办了长者食堂,帽山社区也在筹划建设。传统长者食堂以政府补助、村居筹集、爱心捐赠的方式维持运营,而目前帽山社区60岁以上老人约1900名,随着人数越来越多,服务成本也将越来越高,长期难以为继。

长者食堂若要可持续运营,他认为必须“自我造血”。他想到将长者食堂定位为全龄化社区食堂,采用“公益筑基、商业赋能”模式,“以公益为基,守住温暖底色;靠商业赋能,让实惠落地生根。从孩童到老人,全年龄段都能在这里吃到热乎饭菜,既解了日常就餐的急难愁,又聚了邻里守望的烟火气。”他与热心公益的社区居民欧阳少

波聊起这个想法后,两人一拍即合。经过半年多的筹备,长者食堂于今年6月3日对外开放。食堂倡议居民“点一份餐,献一份爱心”,部分盈利除了提供专属爱心餐、辅助开办长者生日会等,还将注入社区公益基金,用于助学助老、修缮设施等民生项目。

“食堂运营一个多月来,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柳城街道办副主任、驻帽山社区的洪恒义表示,帽山社区创新基层治理模式,通过将单一养老服务升级为全龄化社区服务平台,不仅实现了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更打造出老幼共融的温馨空间,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新格局。这一实践既破解了传统养老设施的运营难题,又培育了邻里互助的社区文化,让食堂成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

## 背负大额债务 1元转让茶店?



背负大额债务,却在诉讼期间将名下财产1元转让给他人是否合法?面对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径,债权人应该如何保护自身权利?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布这样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件,对债主来说,具有启发借鉴意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苏明坡



用各种所谓“妙招”逃避债务是徒劳的(CFP供图)

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执行案件于今年3月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法院 严重影响他人债权实现 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有行使期限

安溪县人民法院湖头人民法庭庭长、二级法官谢坤特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法官在此提醒,债权人一旦发现债务人有恶意转移、隐匿财产,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或高价买入、无偿赠与等可能损害债权实现的行为时,应高度警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因此,债权人在知道撤销权事由时,应当及时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债务人,切勿心存侥幸。企图通过“假离婚”“假赠与”“低价转让给亲

友”等所谓“妙招”逃避债务是徒劳的。此外,作为财产受让人,在接受债务人转让的财产(特别是低价或无偿)时,务必核实清楚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和负债情况。如果明知或应知该交易会损害他人债权而仍进行交易,不仅交易行为可能被撤销,还可能因协助逃债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此案,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王方玉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债务人无偿转让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财产,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二是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三是债务人对其逃避债务的行为有主观恶意;四是债务人的相对人(如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五是债权人自己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该案中,徐某在拖欠欠款且诉讼期间,以1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其主要财产(茶店),属于典型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行为。其次,关于徐某及其女儿小徐是否具有主观恶意的问题,徐某女儿小徐作为财产受让人又是徐某最亲近的亲属,理应知晓父亲身负债务及诉讼的情况。根据双方转让协议中约定,徐某将其名下的某茶店(包括名称等)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小徐;转让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徐某承担,转让后茶店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小徐所有,由此可以认定徐某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与小徐之间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因此符合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王方玉介绍,近年来,债务人不当减损自身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屡见不鲜。这起案例对债务人恶意减损财产损害债权人权益具有重要的震慑作用,对维护交易秩序、保护债权人权益有积极意义。



## 与警“童”行 守护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梁於成 文/图)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意识,深化警民互动交流,近日,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组织开展“小记者进警营”活动暨禁毒宣传活动。30余名“小记者”零距离感受警营生活,学习禁毒知识,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实践课。

当天,在接处警值班大厅,民警详细讲解了接处警工作流程,通过生动有趣的问答互动,教“小记者”们如何正确拨打110报警电话,以及在遇到危险时如何准确描述现场情况,确保警方能够快速有效地提供帮助。

在综合指挥室,现代化的科技设备让“小记者”们大开眼界。民警通过大屏幕展示派出所辖区的实时监控画面,介绍如何将科技手段运用到警务工作中,在装备展示区,警用盾牌、警棍、钢叉、手铐等装备令“小记者”们爱不释手,他们主动参与体验,穿上警用装备,过了一把“警察瘾”,也真切感受到了警察工作的艰辛与责任。

在禁毒宣传环节,民警结合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力弱的特点,重点介绍了伪装成“奶茶”“跳跳糖”等新型毒品的隐蔽性,提醒大家提高警惕,坚决抵制诱惑。

通过此次“小记者进警营”活动暨禁毒宣传,不仅让“小记者”们亲身体验了警营生活,感受到了公安工作的艰辛与不易,更提高了他们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老人骑车迷路 泉厦联动搜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陈灵 通讯员郑燕茹)近日,厦门海沧区一老人骑车外出后迷路。全国曙光同盟厦门曙光救援队与泉州南安市曙光应急救援队联合搜救,成功寻回走失老人。

日前,厦门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患有轻度阿尔兹海默症的邱老伯驾驶摩托车外出后走失。家属焦急万分,求助厦门市曙光救援队,21名志愿队员连夜集结在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追踪搜寻。

隔天凌晨,队员们通过监控发现老人在深夜驾驶摩托车往南安方向驶去,遂立刻赶往南安与南安市曙光救援队展开联动搜救。当天傍晚,队员们终于在省道213线同安路段一电杆处发现了老人。彼时老人已迷失方向,人也有些疲惫。队员们迅速给老人补充水分和食物,随后将其移交家属。

救援队员提醒:老人外出时,尽量由家人陪同,切勿让老人独自外出,避免意外发生。可以为老人佩戴身份联系卡,以便老人走失后热心群众或民警能快速联系到家人。如老人不慎走失,务必及时报警,详细描述外貌特征、衣着配饰等,以便警方更快找回老人。

## 小伙骑电动车“穷游” 闯入高速公路被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刘闽华)近日,泉晋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视频巡查时,发现沙厦高速泉州往三明方向127公里处蒲石隧道内,一名男子正在右侧行车道推行一辆电动自行车,后方疾驰而来的车辆纷纷紧急避让,险象环生。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并在五分钟内赶到现场。

由于隧道内光线昏暗,没有警示灯的电动车与身着黑衣的骑行者几乎“隐身”。民警拉响警报,飞速上前,将电动自行车转移至紧急港湾停车区,并联合同事将车装上警车,成功将人带离危险境地。

经调查,骑行者朱某年仅21岁,江西上饶玉山县人,怀揣着看世界的梦想,骑着两轮电动车开启“穷游”。他从江西省玉山县出发,一路充电抵达厦门。6日12时,朱某竟跟着导航驶入高速,计划骑行返家。谁知行至蒲石隧道,电动车电量耗尽,无奈只能下车推行,直到被民警发现。面对民警询问,朱某对非机动车禁入高速的规定一无所知,对自己从何处上的高速也答不上来,其安全意识与交通常识的匮乏令人咋舌。民警对朱某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只能从国道返程。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全封闭专供汽车类机动车通行,禁止非机动车、两(三)轮车和行人上通行,不要为了所谓的方便而冒险,毕竟生命只有一次,绝无后悔路可行。